

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宝府办〔2021〕20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宝山区宝东路 879 号，邮编：201999，联系电话：021-6659495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制定《2021 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》，有序推进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部门领导、分工信息及机构联系方式；二是发布《2021 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，向社会公开 2021 年党建引领、医保服务、医保监管、医保管理等工作要点信息；三是做好财政数据信息的公开，本年度发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下属基层单位预算、2020 年直达资金分配结果、2020 年部门决算及下属基层单位决算、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信息共 6 条；四是做好本单位

重点工作信息情况的公开，公开行政处罚决定**4**条、**2021**年**1-12**月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情况**11**条。**2021**年度区医保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**36**条，较上年增长**33.3%**。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宝山医保”发布医保政策、医保动态、医保知识等文章（视频），共计**229**条，总浏览数**46515**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**2**件，全部规范受理并及时予以答复。其中已主动公开**1**件；非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（无法提供）**1**件，且告知了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，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**2021**年工作安排，动态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完善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，严格执行五重审查工作流程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管理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宝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、区医保中心办事大厅等场所及时主动发布医疗保障领域相关信息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为增强解读回应参与实效，举办“政务公开 医保同行”政府机关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企业职工、社区居民代表到区医保局进行观摩体验和座谈交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，主动排查自身的不足，及时整改与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。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通识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医保局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，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之处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2022年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监督保障。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作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，以考核促优化。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，强化问责，以检查促整改。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理论和业务的学习培训，丰富学习培训形式，持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。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深化与主流新闻媒体的合作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做好日常宣传工作，及时回应关切，引导社会主动关注局政务公开渠道。针对不同受众，以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、流程演示、专家解读等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做好医保政策的宣教，保证政府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